香光寺答客問

編輯組

問：村民說師父將「玉山岩」擅自更改為「香光寺」，是真的嗎？

答：民國六十四年「玉山岩」更名為「香光寺」，這在舊殿右側年由「玉山岩重建委員會」所立的石碑（民國六十六立）文中早有記載。這是法師與村庄長老共議，信徒大會決議才更名，當時只有六位法師參與，其他數十位皆是村庄長老，並非七十二年由法師更名，更不可能有「擅改寺名」的情事。該次會議記錄有報請嘉義縣政府核備在案（嘉義縣政府 64.3.21 嘉府嘉民行字第 21886 號）。玉山岩就是香光寺，香光寺就是玉山岩，二者是相同的。

問：村民說香光寺侵佔玉山岩寺產，他們要追回廟產，這是真的嗎？

答：據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台灣省嘉義縣寺廟登記表所載，玉山岩登記為「佛教」，屬「募建」，住持林對，管理人林恢弘。不動產方面，此「廟」是信徒林長榮無償供用，非屬「廟產」，並有登記土地所有權人為「觀音佛祖」的「觀音田」（該田園位於昇平村）。

所謂「佔據廟產」、「侵佔民地」其實是子虛烏有的事，心志法師（王美枝）六十三年就任

住持時，除「觀音田」之外，在「玉山岩」名下並無任何一筆的寺產。

一直到六十五年才開始第一次購入土地，因當時寺名為「香光寺」，所以該次及此後陸續購入的土地等寺產，一概登記在「香光寺」名下，所有土地都是由民間購買，而所有寺產均有案可查。歷經心志、悟因及明迦三位住持法師的辛勤經營、十方信眾的護持，寺產都是經由合法手續購得，何來「佔據廟產」之事？而且原玉山岩「本廟」土地，是林長榮個人無償供用，並非屬於「廟產」，所以村民說要「追回廟產」，何有「廟產」可追？

香光寺所有的土地、建築，無論前區或後區都是來自大眾，屬於大眾所共有，是完全依法定程序登記為香光寺的財產，誰也帶不走，誰也不能任意處分，根本談不上佔用。

問：村民組成「香光寺管理委員會」欲終止委託管理，接管香光寺，能成立嗎？

答：如二月十七日中時晚報報導：「要將該寺（香光寺）管理權及廟產交由管理委員會」等等，這也是於法無據之說。香光寺於民國七十六年依省政府民政廳73.7.9民五字第2740函訂定組織章程，而依該章程第四條所言：「香光寺之寺務推展、內部人事、行政、寺務等運作，除受主管機關依法監督及本章程節制外，不受任何團體或私人干預。」因此，寺方不可違背眾多信眾之託，將管理權私自交給個人或其他團體，更何況是非法組織的團體。

新任管理人與住持皆是由信徒大會中產生，共同管理推動寺務，故有心人士所謂「終止委

託管理」，在自始從無委託管理下，何來「終止委託管理」！又所謂「心志法師未經信眾同意，竟將寺院交給其他女尼管理」之說，實是詆毀之言。

香光寺這一切，都是本地十三庄的信眾以及其他各地無數信眾，二十多年來點點滴滴、聚沙成塔奉獻出來的，寺方無權私相授受，把它交給任何人管理。我們一向尊重大家的意見，更遵守法律的規定，一切依法而行。

問：村民說法師要拆舊殿蓋納骨塔，香光寺有這項計畫嗎？

答：香光寺始終未有，也不可能有為興建納骨塔而拆掉舊殿的計劃，因為這是有違本寺宗旨的，會有這樣的傳言，是有部分有心人四處造謠，並以阻止香光寺拆舊殿為藉口，煽動村民，糾眾組非法的管理委員會，並向不知情的民眾收取捐款，進而企圖於二月十八日強行佔管香光寺，這是極端無視社會秩序及政府公權力存在的行為。我們也希望村民及社會大眾莫再受騙，為此並籲請治安機關密切注意此事的發展，並立即偵辦其中有無藉機詐騙、非法斂財等不法情事，以免繼續危害善良的村民，維護地方安寧。

問：村民說香光寺是道教的道場，法師擅改為佛教道場，且不許他們拜拜，是嗎？

答：民國六十二年玉山岩在寺廟登記上所屬的宗教是「佛教」，舊殿的柱子、門柱、門楣、石碑

等也多刻著佛教的字眼（例如靈山、龍華、六根、五蘊），這代表彼此的承諾，大眾始終貫徹一脈香火的，也是彼此合作的基礎點。不知道為什麼突然出現「道教」的指稱？又何來「佛道之爭」？

香光寺供奉的是觀音菩薩（村民稱「觀音佛祖」或「大媽」），一直是以正派正信的佛教自我期許，雖然如此，也相當尊重各種宗教，何況中國人自古以來的信仰就有相當濃厚的民間色彩，這是眾所周知的。再說，香光寺是公共場所，任何人都可以來參拜。

問：村民說法師沒有維護好寺產，將金爐摧毀，又不讓他們拜牲禮，所以他們才要「討回管理權」？

答：傳統上，在一般信仰中是有燒金紙的，香光寺一向也沒有禁止大家燒金紙，而日前因為香光寺擴建工程，在挖地基時，因臨近金爐，又適逢席斯颱風來襲，水土流失，致使已使用相當年月的金爐崩塌。目前則先以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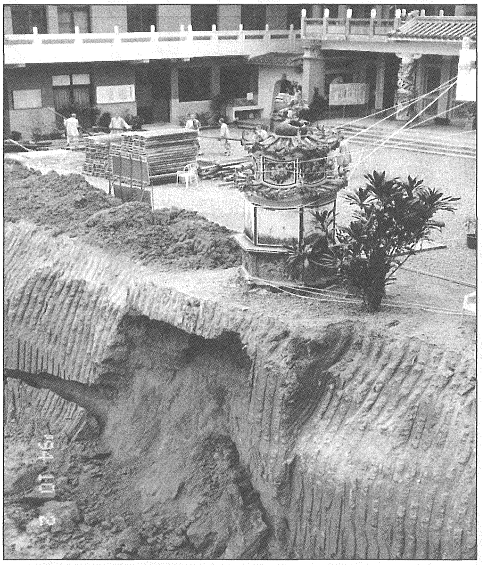

◎民國八十三年，香光寺擴建工程挖地基時，因席斯颱風來襲，以致水土流失，金爐不幸倒塌。
（本刊資料照片）

鏽鋼的金爐代用，另外，在擴建的新大殿前會建一座新的金爐供大眾使用。

在媒體上事實的真相一直無法被澄清，尤其有心人士以信仰層面混淆，更模糊問題焦點。事實上，拜牲禮、燒金紙只是法師不提倡，村民們幾十年來也都是照民俗祭拜，何嘗阻止！以信仰作為紛爭的掩飾，實行管理權的爭奪，如此技倆應不止在香光寺，也不止在此時空發生，不少的佛教團體就是在如此混淆不清的情況下，以及政客、行政主管機關的介入斡旋下，而被迫放棄或任其改組，甚至改變佛教的體質而成為道教或民間信仰，番路鄉的半天岩紫雲寺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。

問：法師們為何要採取靜坐抗議的方式，又為何要答應與村民協調呢？

答：二月十八日之前，非法的「香光寺管理委員會」已發函各媒體，邀請大眾於十八日當天來寺參加管理權交接典禮，寺方靜坐乃是針對此非法舉動而採取的抗議行動，希望大眾能了解「香

◎拜牲禮的習俗從來沒有離開過香光寺。（圖為邊境活動時，村民以牲禮祭拜。本刊資料照片）

光寺從來沒有選出管理委員會」。遺憾的是，法師靜坐時卻遭到抽坐墊，甚至是被勒脖子的對待，僵持了五個小時，強力撞擊的鑼鼓聲，已使法師們耳力不支，恐造成永久性的傷害，為了安全退離靜坐道場，在第三者協調之下簽下同意書。

問：如果寺產有糾紛，法師何必執著塵境，與村民糾纏呢？

答：其實香光寺附近的內埔五村村民大部分都是善良而虔誠的，只是有少數有心份子從中製造衝突。至於香光寺產權的合法性是無庸置疑的，管理權的移轉也是經過法定的程序。香光寺產權來自十方，屬十方所共有，少數捐獻者主張由於捐獻而要取回管理權，這是於法不合的。法師們如此努力，不是爭產權，因為產權都已登記在「香光寺」名下，沒有任何個人可以擁有，所以沒有產權之爭；也不是爭管理權，因為管理權是被信徒大會——香光寺最高權力機構授予的。法師們之所以堅持，只是在維護「法」的尊嚴罷了！畢竟香光寺是十方所有，法師在此管理、住持，有維護香光寺主權完整的責任與義務，要對十方布施的信眾負責！不能私自將管理權授受給部分有心人士。

放棄一個佛教的堡壘，對法師來說是很容易的，雲遊十方本是出家人的本色，但是為正法的住世，香光寺法師們是團結而堅定的，雖然目前有多位法師耳鳴不止，仍在治療中，也都沒有退縮，還有支持法師們在此住持的村民及十方信施，也都願為「法」的堅持而共同努力！